

2025年高境镇专职消防站器材采购的 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332712135202518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

地址：殷高西路 111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360181885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华晓锋

乙方：上海三江消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418-1530 室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891500511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余正雨

开户银行：上海市农商银行保德路支行

账号：32404408010056239

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合同编)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货物内容

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标准/主要服务内容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**	**	**	**	**	**	**
合计：人民币大写：**元整						¥：**

合同总额应包含货物的设计、制作、包装、运输费、装箱及装卸费、检验、保险费用、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，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注：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价格为 1055368 元整（壹佰零伍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整）。

三、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：

四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：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。

2. 交货方式：现场交付。

3. 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产品全部最终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%；

2、自质保期起算之日起一年内，甲方支付乙方结算价款的 5%；以上涉及到的支付款均为无息。

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本项目货物的质保期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12 个月，售后服务均为上门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。

2、乙方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3、质保期内因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七、供货能力及要求

1、乙方应具备设备经销或生产的相关业务范围。

2、成交设备应有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（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等）。

3、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调试、现场培训，并配合完成验收。

4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操作、维护以及试剂配制的说明文件。

八、验收要求：

1、设备到货后，招标方组织开箱验货。

2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招标方组织中标方进行设备性能测试，性能测试通过后，验收通过。

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交付的货物、工程/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/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/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货物/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

5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合同编)》处理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.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

1. 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__份。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12月19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徐文辉（男）

2025年12月19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